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郭清華

郭勝利

0000000000000000

任維嫻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複 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

相 對 人 郭新選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潘政榮、潘深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聲請人、相對人及賴地生所共有。聲請人本件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共有系爭土地之通行權不存在，因系爭土地各共有人對土地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被告對系爭土地是否有通行權存在，對於共有人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爰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確認被告對系爭土地確認通行權不存在，而被告對系爭土地是否有通行權存在，對系爭土地共有人間，自應為一致之判斷，以求裁判結果一致，並達到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，亦即此訴訟標的對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

具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認本件訴訟仍屬固有
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聲請人起訴須得其他共有人同意，或由共
有人全體為原告，本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而經本院通
知賴地生及相對人表示意見，經賴地生具狀追加為原告，相
對人則迄今均未陳報是否願意追加為原告，亦未陳明有何拒
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命相對
人於5日內追加為原告，如逾期未追加，視為一同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 官 薛侑倫

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